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均按时出席，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

		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4、《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3 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通过列席会议，审阅公告资料、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形式，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 2023 年日常关联性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6、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要求，认真、高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及时提示风险。

2、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提高专业素养，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3、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